

##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6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黃華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李昇暉委員、王惠嘉委員、謝中奇委員（DBA執行長）、王逸琳委員、鄭永祥主任、張澗之委員、廖俊雄委員、李威勳委員、魏健宏委員（溫谷琳老師代）、周信輝主任（黃振皓老師代）、方世杰委員、蔡惠婷委員、周庭楷主任、徐立群委員、王澤世委員、黃炳勳委員、謝喻婷委員、林軒竹委員（EMBA執行長）、蘇佩芳主任、王婉倫委員、陳瑞彬委員（戴安順老師代）、李政德委員、李國榮委員（張欣民老師代）、鄭順林委員、史習安委員、張巍勳所長、謝惠璟委員、黃滄海所長、蔡佳良委員。

請假委員：胡大瀛副院長、王泰裕委員、林珮琄委員、賴孟寬委員、王瑜琳委員、張紹基所長。

伍、列席人員：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教師發展中心王維聰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1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依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決議，推薦會計系69級李珣珉校友（Capital Bank, N. A.創建人及董事）、統計系67級賴佑明校友（耐能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及國經所98級伊門（Iman Harymawan）校友（Universitas Airlangga助理教授）參與本校112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

二、第24屆APMC研討會將於8月27日至30日於澳洲布里斯本Pacific Hotel舉行，本院各系所教師參與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管院將酌予補助部分註冊費及國外差旅費，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參與及投稿，研討會訊息請至：

<https://management.ncku.edu.tw/p/406-1017-251968,r2378.php?Lang=zh-tw>官方網站瀏覽、參閱。

捌、各單位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112-113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秘書室法制組來函通知，各學院須於4月底前推薦112-113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名單，送秘書室彙整提校務會議推選委員，組成本校112-113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基於時效考量，本案於112年2月17日至112年2月24日以電子郵件通訊審議、書面投票方式辦理，書面投票統計結果推薦前二高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交管系林珮琚教授為112-113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遴選。
- 三、前揭通訊審議會議紀錄提本會備查，檢附會議紀錄如提案1附件。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自113學年度起調整學分費備查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EMBA依行政程序辦理學分費調整公開說明會並公告在案，獲學生支持同意調整。
- 二、案經112年5月25日管理學院院設專班暨學位學程111學年度第3次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提案2附件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案由：本院與英國Sheffield大學、法國諾歐商學院（NEOMA Business School）簽署交換生合作協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主管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續簽國際合作協議或備忘錄逕提院務發展委

員會備查。

- 二、本院與英國Sheffield大學已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為加強雙方學術合作，提供學生更多海外交換學習機會，與該校再簽署交換生合作計畫，每年至少選送4名交換生赴該校交換學習1學期，案經本院112年3月1日111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合作協議如提案3-1附件，提請備查。
- 三、另本院為增加與歐洲各國商管校院學術合作交流機會，擬與法國諾歐商學院（NEOMA Business School）簽署交換生合作協議，提供學生更多海外交換學習機會，案經本院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合作協議如提案3-2附件，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個案教學發展中心」名稱及其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因應數位時代教學多元化發展趨勢，個案教學不再是唯一的特色或優勢，故將本院「個案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創新教學發展中心」，以符合教學發展需求。
- 二、因應中心更名，修正該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條文部分內容，案經112年2月1日111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個案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對照表、「創新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個案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現行修文如提案4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奉校方核定後公告施行。如法制組有修正意見，依法制組意見修正。**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以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但應至少推薦二人，再由校務會議選舉校發會委員，各學院保障名額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

選二分之一為原則，得連選連任。另依秘書室通知，本院應推選「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3名。

- 二、依說明一規定，自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中，推選候選委員3名，依票數高低排序，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推選。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3人，出席委員32人，有效票32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取前三高票為候選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溫敏杰教授(9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8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6票)。(陳勁甫特聘教授與胡大瀛教授同票，依監票委員以手機軟體隨機抽籤結果排序)。
- 二、推薦前述3名候選委員送秘書室提校務會議遴選。  
監票委員：王逸琳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113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本院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外，應自非系、所主管推選2位專任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位，並應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另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本院111學年校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 教師姓名     | 任期期限      |
|----------|-----------|
| *蔡佳良特聘教授 | 112年7月31日 |
| 林珮琚教授    | 113年7月31日 |

- 三、112學年續任校教評會委員為女性，無須優先推選女性委員，故由本院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位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並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以得票數最高之教師為校教評會委員，餘依票數高低依序列候補委員。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1人，出席委員32人，有效票32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陳瑞彬教授(7票)、企管系張心馨特聘教授(4票)、體

健休所林麗娟教授(2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2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2票)、交管系陳勁甫特聘教授(2票)、統計系溫敏杰教授(2票)、會計系黃炳勳特聘教授(2票)。(同票依監票委員以手機軟體隨機抽籤結果排序)。

- 二、依投票結果推薦統計系陳瑞彬教授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其餘依序列為遞補委員。委員如因故無法擔任職務(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由遞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王逸琳教授。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院務會議就本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中推選12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至少1名，至多2名，任期2學年，每學年至少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 二、本院111學年度12位推選委員名單如下(有「\*」註記者為本學年任期屆滿)：

| 系所名稱  | 教師姓名 | 任期期限      |
|-------|------|-----------|
| 工資管系  | 王惠嘉  | 113年7月31日 |
| 交管系   | 魏健宏  | 113年7月31日 |
| *交管系  | 林珮琿  | 112年7月31日 |
| 企管系   | 張心馨  | 113年7月31日 |
| *會計系  | 林軒竹  | 112年7月31日 |
| *會計系  | 黃華瑋  | 112年7月31日 |
| *統計系  | 溫敏杰  | 112年7月31日 |
| 統計系   | 陳瑞彬  | 113年7月31日 |
| *國企所  | 史習安  | 112年7月31日 |
| 國企所   | 江明憲  | 113年7月31日 |
| 國經所   | 陳正忠  | 113年7月31日 |
| *體健休所 | 蔡佳良  | 112年7月31日 |

- 三、依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於任期中如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其任期由候補委員遞補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四、111學年任期屆滿委員6位，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中推選6位委員，依票數高低排序，新任委員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計2學年，餘依票數高低順序依序列為遞補委員。遞補委員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原則依序遞補。

**決議：**

- 一、每票足額圈選6人，出席委員32人，有效票31張，廢票1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投票結果如下：  
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7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12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12票)、會計系黃華璋特聘教授(11票)、體健休所蔡佳良特聘教授(11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0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8票)、工資管系李昇暾教授(7票)、會計系徐立群教授(7票)、交管系魏健宏教授(7票)、會計系林軒竹教授(7票)、統計系王婉倫教授(6票)、交管系張瀨之教授(6票)、交管系李威勳教授(6票)、統計系李政德教授(6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6票)、體健休所周學雯教授(5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5票)。(同票依監票委員以手機軟體隨機抽籤結果排序)
- 二、依每系所至少1名、至多2名(含續任委員人數)原則，按得票數高低排序，112-113學年度6名新任委員名單如下：  
統計系溫敏杰教授(17票)、交管系廖俊雄教授(12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12票)、會計系黃華璋特聘教授(11票)、體健休所蔡佳良特聘教授(11票)、工資管系謝中奇教授(10票)。
- 三、現任或新任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排序，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王逸琳委員。

**提案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112年度「管理學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委員推選案。

**說明：**

- 一、依本院「職工考績(核)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條規定，委員會由院務會議就本院未兼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7位委員組成，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1人，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二、擬由本院未兼任系所主管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委員7名，依票數高低排序，任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

決議：

一、每票足額圈選 7 人，出席委員 32 人，有效票 32 張，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如下：

統計系鄭順林副教授(9 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9 票)、統計系陳瑞彬教授(9 票)、交管系胡大瀛教授(8 票)、會計系顏盟峯教授(7 票)、會計系楊朝旭教授(7 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6 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5 票)、工資管系王逸琳教授(5 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5 票)、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5 票)、企管系黃瀨瑩副教授(4 票)。

二、委員計 7 人，依各系所委員不得超過 1 人原則，按得票數高低排序取 7 名，112 學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統計系鄭順林副教授(9 票)、交管系林珮琿教授(9 票)、會計系顏盟峯教授(7 票)、工資管系王惠嘉教授(6 票)、企管系方世杰教授(5 票)、國企所史習安教授(5 票)、國經所楊曉瑩副教授(5 票)。

三、委員如因故(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等)無法執行職務，依前述原則及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

監票委員：王逸琳委員。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時間：112年6月1日（四）下午12時50分。